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可能触发降层情况

（一）现有层级情况

截至目前，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企业。

（二）可能触发降层的具体情形

即时降层

连续 4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已连续达 40 个交易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 30 个交易日（不含停牌日）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，应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挂牌公司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，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降层风险消除或实际触发降层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

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，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出创新层。公司存在可能触发即时降层的情形，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调出创新层的风险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二、相关风险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，公司连续 4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上述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尚未消除，公司仍然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调出创新层的风险，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。

针对上述降层情形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降层情形的风险进展公告。鉴于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，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（创新层）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、谨慎决策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8 日